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1〕3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回2宗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依法收回2宗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的请示》（狮自然资〔2021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依法收回石狮市远业海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浅海养殖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闽（2020）石狮市不动产权第9000001号）和石狮市古浮和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浅海养殖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闽（2019）石狮市不动产权第9000002号）2宗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权，用海面积共计68公顷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1年4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蚶江镇人民政府、祥芝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